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16日至2022年3月17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通过书面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上投资者对热点概念情况较为关注，经公司核实并予以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博达”）从事边缘计算业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英博达总资产24,314,448.99元，净利润3,007,260.47元（暂未审计），该板块业务发展较快，但整体经营效益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信息”）从事公安信息化相关业务，天创信息系国家公安部指定的全国《第二代公民身份证信息管理系统》及《治安（派出所）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研发单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天创信息营业收入18,246.91万元，净利润3,613.59万元（暂未审计），热点概念相关业务产生的收益较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事项，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500.00万元（含50,5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500.00万元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相关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

6、公司未达到业绩预告必须披露的标准，也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过定期报告相关信息。

7、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